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承接了飞鹿股份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故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19日对飞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情况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1. 培训时间：2024年12月19日
2. 培训地点：飞鹿股份会议室
3. 培训方式：现场会议+视频会议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本次培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保荐人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公司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培训后，保荐人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以供自学。

二、培训效果

保荐人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并通过现场、视频讲解方式与培训对象进行交流，培训效果良好。全体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认真学习，通过学习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的要求和规定，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蔡 明

赵志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